

「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廢止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公園之開發管理，改造公共環境品質，前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範上述公園之空間及設施設置、綠化、多目標使用等事項，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未修正。
- 二、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即一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園整體規劃案為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會）審議之案件，則本準則固係作為審議上開公園開發案之原則。然查，經檢視近年都審會審查本市開發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案件，因本準則所定上述公園之空間及設施設置、綠化、多目標使用等內容之訂定時間久遠，多已不符時需，無法因應不同種類公園之規劃設計需求，故實務上都審會於審議時頻繁面臨公園開發案爭取放寬本準則原則性規定之情形（本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參照）。究其原因，實係因本府訂定本準則作為本府公園管理單位開發管理公園之通案規範，係為因應法規訂定當時本市一定規模基地公園之開發設計事宜尚在發展階段，且公園類型尚不多樣之背景；惟本市公園發展迄今，公園管理單位對於公園之開闢，會依據地方需求、公園使用定位（如生態公園）、公園類型（如位於山坡地之公園）等考量而為多元之開發設計，已

無依據本準則為公園設計之需求，則本準則之訂定背景現已不存在。再者，都審會於審查此類公園整體規劃案時，就公園內部設施配置等設計開發細節性事項原則係尊重公園管理單位之個案需求考量，審議重點係在公園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動線配置等都市設計通案事項之檢討(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且都審會尚須依據都市計畫(包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都市設計準則等)、都審會審議參考範例等規定進行審查，亦無使用本準則進行審議之需求。都審會爰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三〇次委員會審議案(五)決議請都發局儘速辦理本準則廢止程序。

- 三、另查，「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就公園內得設置之設施類型已訂有相關規定，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提升本市公園規劃設計品質，業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訂定「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依公園所在位置之不同環境分區，規範公園之規劃設計原則、空間及設施設置、綠化、防災等事項；又有關公園綠化及多目標使用，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均有詳盡規定。是以，有關本市公園之開發管理業有上述其他法令可供依循，且都審會於審查開發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整體規劃案件亦無使用本準則進行審議之需求。綜上，本準則已無存在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廢止之：……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爰予廢止。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八六五三號令發布在案。

